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6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鴻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79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鴻偉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循合法管道解決與告訴人之債務糾紛，竟對告訴人為傷害、強制、恐嚇、毀損之非法行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、挫傷之傷害及上衣毀損之損失，足認其法治觀念有所偏差，自我衝動控制能力不佳，欠缺對他人身體、財產、行動自由之尊重；又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政斌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王震惟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9 元以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3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14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8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2 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5 115年度偵字第17995號

26 被 告 黃鴻偉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3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黃鴻偉與A 0 2有債務糾紛，黃鴻偉竟基於強制、傷害、恐
03 嚇、毀損等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27日21時13分許，在臺南
04 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先徒手拉扯A 0 2衣領，致使
05 A 0 2脖子遭勒，再將A 0 2推向柱子牆面，將A 0 2抵住
06 控制在牆面上，徒手毆打A 0 2，復要求A 0 2簽立本票1
07 張，致使A 0 2受有頭部鈍傷、挫傷等傷害，所著上衣並因
08 而毀損不堪使用，A 0 2並依據黃鴻偉要求，簽立面額新臺
09 幣10萬元之本票1張，黃鴻偉即以此強暴方式使A 0 2行此
10 無義務之事。

11 二、案經A 0 2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訊據被告黃鴻偉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我有跟告訴人發生拉
14 扯，但是我沒有鎖喉，拉扯過程中告訴人衣物有破損，我沒
15 有打告訴人等語。惟查，被告上開犯行，業據告訴人A 0 2
16 於警詢時指訴綦詳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本署檢
17 察官勘驗筆錄、診斷證明書等資料附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已堪
18 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同法第304條第1
20 項強制、同法第305條恐嚇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等罪嫌。被告
21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請依法從一重處斷。

22 三、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
23 財罪嫌云云。惟查，被告與告訴人間有債務糾紛，為告訴人
24 所不否認，是被告向告訴人索討債務，主觀上並無不法所有
25 意圖，而與刑法恐嚇取財之構成要件未符。惟此部分如成立
26 犯罪，與上開簡易判決處刑之傷害等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
27 上一罪之同一案件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2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1

檢 察 官 楊 尉 汶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5

年 7 月 8 日

04

書 記 官 何 佩 樺